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180號

聲請人 曾崇寧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1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、請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3、請提出正確完整之附表（請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填載。註：附表應載內容為發票人、付款人、發票日、票面金額、支票號碼、受款人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